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1年7月16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朱拉伊、冯彪、徐胜利、黄晓亮、陈程俊、黄志瀚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肖义南、徐驰、郭华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应由两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鉴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因两名历任独立董事委员辞职导致现任委员不足两名,提名委员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400-808-9999及邮箱cis@szse.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届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将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附件

朱拉伊先生:男,中国国籍。1957年10月出生,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医专业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1994年至今,任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目前兼任广东新南方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鹿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华天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珩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务。还兼任广东省商业联合会理事会常务副会长、广东丰顺商会永远名誉会长等社会职务。朱拉伊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公司11.27%股份的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表决权委托为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使,朱拉伊先生为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拟向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若交易完成后,朱拉伊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拉伊先生与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冯彪先生:男,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9年任东莞市科德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至2020年,任北京东方智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年至2018年,任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至2018年,任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山东瑞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前海君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2016年,任深圳市财智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至今,任海南椰岛集团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兼任海南椰岛集团总经理。冯彪先生为持有公司11.27%股份的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冯彪先生与其他董事及董事候选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徐胜利先生: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1998年6月取得律师资格,曾任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东方智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汇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广州汇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徐胜利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及董事候选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黄晓亮先生:男,中国国籍,1980年6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任中国电信普宁分公司政企服务中心副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2月,任新时代证券南海营业部营销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中信证券佛山营业部副总经理、营销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新时代证券南海营业部副总经理、客服总监;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任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3月至2020年4月,任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今,任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黄晓亮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程俊先生:男,199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至2016任本公司行政部秘书,2017年至2018年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目前为广东盛泰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信易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股东。201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陈程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泳洪先生为父子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黄志瀚先生:男,199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201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黄志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肖义南先生:男,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EMBA。2002年11月至2018年4月在江苏省太仓市浏家港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07年2月至2009年4月在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在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至2020年在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裁职务,2019年至2020年在中投万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6年1月至今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肖义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及候选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徐驰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现任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1989年10月至1994年9月担任云南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干部,1994年10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广东商务金融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深圳市米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兼任山西侯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及候选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郭华平先生: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会计系主任、科研处副处长、教务处副处长、工会副主席、校评建办副主任、现代教育中心副主任,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教授。1987年7月至1992年2月江西省商业学校任教,1992年3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2019年3月担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福建海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范杰来先生、赖义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钟高华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5日

附: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附件:

范杰来先生: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国际金融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深圳市福果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同时期任广州玄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范杰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监事候选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赖义财: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5年至2010年于深圳市清科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1年至2015年12月于深圳市吉美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沙药业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于2017年8月至今担任子公司金沙药业总经理职务。2019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赖义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推举钟高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5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附件:

钟高华先生:男,1981年7月出生,深圳大学细胞生物学硕士,执业药师,梅州市药学会理事会员。2012年至2018年2月任本公司GMP办公室主任、技术开发部部长、生产部长,2018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生产厂长职务,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钟高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3年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5层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6)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7)人员信息: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2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3人。

(8)业务收入:2019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48,340.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258.80万元。

(9)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68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总额7,651.8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9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3、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1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辉(项目合伙人):自201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3年,先后为鼎龙文化(002502)、博济医药(300404)、融捷股份(002192)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涂勇军,注册会计师,自2013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超过3年,先后为勤上股份(002638),西陇科学(002584)等公司提供专项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萍:注册会计师,从2001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9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中兴华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9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应由两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鉴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因两名历任独立董事委员辞职导致现任委员不足两名,审计委员会议无法正常召开,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中兴华所的资格证照等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认可中兴华所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中兴华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中兴华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7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审议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关于选举朱拉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审议关于选举冯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审议关于选举徐胜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审议关于选举黄晓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审议关于选举陈程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审议关于选举黄志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审议关于选举肖义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审议关于选举徐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审议关于选举郭华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审议关于选举范杰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审议关于选举赖义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7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29日、30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邮编:514021;传真号码:0753-23219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198"。

2.投票简称:"嘉应投票"。

3.投票时间:2021年8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嘉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1中子议案1.01	关于选举朱拉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1中子议案1.02	关于选举冯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议案1中子议案1.03	关于选举徐胜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议案1中子议案1.04	关于选举黄晓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议案1中子议案1.05	关于选举陈程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议案1中子议案1.06	关于选举黄志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2中子议案2.01	关于选举肖义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议案2中子议案2.02	关于选举徐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议案2中子议案2.03	关于选举郭华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议案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3中子议案3.01	关于选举范杰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议案3中子议案3.02	关于选举赖义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以下为普通投票提案		
议案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3)议案1-3的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①议案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②议案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议案3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徐胜利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916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应选6人		
1.01	关于选举朱拉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冯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徐胜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黄晓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陈程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黄志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应选3人		
2.01	关于选举肖义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徐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郭华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应选2人		
3.01	关于选举范杰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赖义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下为普通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徐驰 ,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徐驰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肖义南 ,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肖义南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1年7月15日,会议如期在梅州公司会议室召开。

2.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杰来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意提名范杰来先生、赖义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钟高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5-950万元	亏损:289.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8.12%-428.28%	
基本每股收益	0.005元/股-0.0187元/股	亏损:0.005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业绩出现亏损。公司2021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正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